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6-042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简称：

全称	简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武昌鱼
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4号）	《问询函》
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金投资
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富达

2016年10月17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4号）。公司于当日进行了公告，根据《问询函》中涉及各方提供的书面资料，2016年10月21日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了回复，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内容，长金投资及联富达补充回复如下：

### 长金投资回复：

1、《武昌鱼举牌各方实为一致行动人金鳳珠宝隐身幕后》（以下简称“媒体文章”）文章中关于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的情况基本属实，具体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的情况及背景、成因等已经在长金投资于2016年10月21日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回复中充分说明。

2、关于媒体文章中，长金投资与联富达方两股势力实为同一背景资金的论述不属实，长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已经于2016年10月21日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回复中充分说明，主要是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迎硕商贸有限公司作为LP的出资，不存在两股势力实为同一背景资金的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经逐项核实，长金投资与外部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长金投资与外部各方 一致行动关系类型	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	媒体报道的李欣、戚景赞、陈炜、贾志宏	武昌鱼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烟台迎硕，宜昌绿色基金及高管、股东，长安信托及各股东	柳浩、廖祥玉	张杰、李青、肖萍、喻敏、徐钢
<b>是否为武昌鱼投资者</b>	<b>是</b>	<b>否，未持有股票（见附注1）</b>	<b>是</b>	<b>否，未持有股票</b>	<b>否，持有但已处置（见附注2）</b>	<b>否，持有但已处置（见附注3）</b>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否	否	烟台迎硕、宜昌绿色基金公司及长安信托分别为长金投资的LP和GP	柳浩、廖祥玉控股的烟台迎硕公司是长金投资LP	否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否	长金投资负责人程万里兼任宜昌绿色基金总经理和长安信托部门负责人	否	否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否	否	长金投资由GP宜昌绿色基金公司决策；长安信托作为LP同时又参股了GP，可对长金投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柳浩、廖祥玉控股的烟台迎硕公司是长金投资LP，仅财务投资，不具备重大决策的重大影响力。	否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否	否	长安信托参股宜昌绿色基金公司30%股权，同时长安信托和宜昌绿色基金公司作为长金投资的LP和GP	柳浩、廖祥玉控股的烟台迎硕公司是长金投资的LP	否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附注 1：【李欣、陈炜作为联富达股东，本人未直接持有武昌鱼股票，系通过联富达间接持有武昌鱼股票；戚景赞、贾志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武昌鱼股票】**

**附注 2：【柳浩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期间共计买入 9,443,926 股武昌鱼股票，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期间卖出 9,443,926 股武昌鱼股票。廖祥玉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期间共计买入 975,090 股武昌鱼股票，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卖出 975,090 股武昌鱼股票。目前二人皆已经没有持有武昌鱼股票。】**

**附注 3：【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向联富达公司问询，张杰于 2016.7.6-2016.9.23 滚动累计卖出 8,746,247 股武昌鱼股票；肖萍于 2016.9.26 卖出 1,854,946 股武昌鱼股票；喻敏于 2016.9.19-2016.9.26 分批累计卖出 2,948,891 股武昌鱼股票；李青于 2016.9.26-2016.9.28 分批累计卖出 993,900 股武昌鱼股票；徐钢于 2016.6.17-2016.9.23 滚动累计卖 598,200 股武昌鱼股票。以上五人目前皆已经没有持有武昌鱼股票】**

**附注 4：【烟台迎硕及其股东柳浩、廖祥玉，宜昌绿色基金及高管、股东，长安信托及各股东，作为长金投资的 LP 与 GP，与长金投资存在股权关联关系。但鉴于其皆未持有武昌鱼股票，不属于武昌鱼投资者，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定义，长金投资与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长金投资申明：在长金投资购买武昌鱼前后，长金投资及其高管，长金

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股东、高管，长金投资另一有限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皆未与柳浩、廖祥玉等就买卖武昌鱼股票有过任何沟通或接触，也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联富达回复：**

2016年10月21日我司向湖北武昌湖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现我司就《问询函》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武昌鱼举牌各方实为一致行动人金凰珠宝隐身幕后》（以下简称“媒体文章”）文章中关于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的情况基本属实，具体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的情况及背景、成因等已经在我司于2016年10月21日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回复中充分说明。

2、关于媒体文章中，长金投资与联富达方两股势力实为同一背景资金的论述不属实，联富达资金来源已经于2016年10月21日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回复中充分说明，主要来自各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没有使用杠杆资金，我司所使用资金与长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是同一背景资金。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经逐项核实，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外部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一致行动关系类型	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外部各方	长金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	媒体报道的李欣、戚景赞、陈炜、贾志宏	武昌鱼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烟台迎硕，宜昌绿色基金及高管、股东，长安信托及各股东	张杰、柳浩、李青、廖祥玉、肖萍、喻敏、徐钢
是否为武昌鱼投资者	是	否，未持有股票（见附注1）	是	否，未持有股票	否，持有但已处置（见附注2及3）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李欣、陈炜为联富达公司股东。	否	否	否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李欣、陈炜为联富达股东。	否	否	否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李欣担任联富达总经理	否	否	否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李欣、陈炜为联富达公司股东，可对公司决策产生	否	否	否	

		重大影响。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李欣、陈炜为联富达公司股东	否	否	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否	否

**附注 1:【李欣、陈炜作为联富达股东，本人未直接持有武昌鱼股票，系通过联富达间接持有武昌鱼股票；戚景赞、贾志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武昌鱼股票】**

**附注 2:【柳浩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期间共计买入 9,443,926 股武昌鱼股票，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期间卖出 9,443,926 股武昌鱼股票。廖祥玉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期间共计买入 975,090 股武昌鱼股票，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卖出 975,090 股武昌鱼股票。目前二人皆已经没有持有武昌鱼股票。】**

**附注 3:【张杰于 2016.7.6-2016.9.23 滚动累计卖出 8,746,247 股武昌鱼股票；肖萍于 2016.9.26 卖出 1,854,946 股武昌鱼股票；喻敏于 2016.9.19-2016.9.26 分批累计卖出 2,948,891 股武昌鱼股票；李青于 2016.9.26-2016.9.28 分批累计卖出 993,900 股武昌鱼股票；徐钢于 2016.6.17-2016.9.23 滚动累计卖 598,200 股武昌鱼股票。以上五人目前皆已经没有持有武昌**

## 鱼股票】

附注 4:【李欣、陈炜为联富达股东，因此与联富达存在股权关联关系。但鉴于其皆未持有武昌鱼股票，不属于武昌鱼投资者，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定义，联富达与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